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 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 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或"标的公司")89.676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经认真对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 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获得相应的批复。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尚需呈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程序。上述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以及核准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台冠科技89.6765%股权,台冠科技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交易对方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潘尚锋、骆赛枝、陈海君、吴钦益、王声共、项延灶、林成格、郑钦豹将其持有的台冠科技股权质押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用于为标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交易对方对拟出售予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上述交易对方出具承诺: "将于蓝黛传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在上述交易对方股权质押解除后,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相关交易对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 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



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